

※函轉本局 109年 8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96388號「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條」號函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109.08.14.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638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8月14日

主旨：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條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9年 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09號函賡續辦理。
- 二、查本市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圖已有相關規定，故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條。
- 三、本案適用日依 100年10月 1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0條修正生效之日為其適用日。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62號，目錄第九組編號第 012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